

115 年度第 39 期第二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如報名表勾選之職類班確認無誤)，已詳閱並了解招生簡章規定，且確認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如有不實，願意放棄參加筆試、口試、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

聲明事項：

本人非日間在學學生身分，並已充分瞭解及符合下列規定(請擇一勾選)：

- 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失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失業者，目前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且確實無工作。

1.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崗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 (1)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 3 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 (2)開訓日前 1 年內曾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或各職訓中心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3)開訓日前 2 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 (4)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 3 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 2 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2.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列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如未依規定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而以特定對象身分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已核發者，將撤銷並予以追繳。
3. 本人並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身分；若具上述任一身分，本人需於報名期間內主動檢附證明文件並告知本中心教務課人員，報名資料依規定請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若有不實，影響相關權益及義務，皆由本人或其監護人、輔助人負責。
4. 本人同意貴中心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就業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此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未滿十八歲且未婚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身分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於下方簽章(無此身分不需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